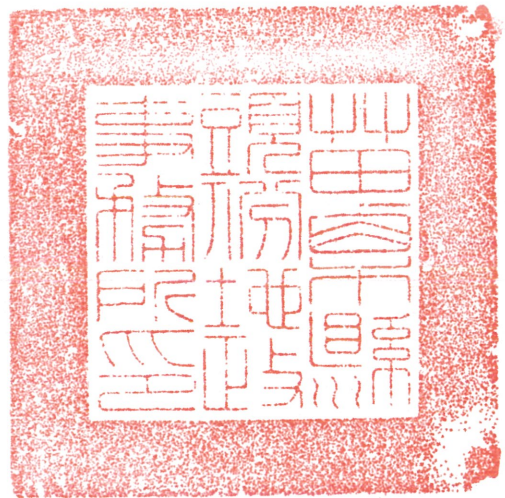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6761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蔡連財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2年11月16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49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20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2年頭地資字第084900號

姓名：蔡連財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興埔段	0666-0000 地號	96.89	所有權 全部	090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963號	
頭份市	興埔段	00243-000 建號	98.0	所有權 全部	090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802號	